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邱王麗梅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可參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有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要旨可參。準此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即無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強制執行債務人即聲請人之子邱文
02 顯之執行標的為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(下稱本件保
03 險)，本件保險實質上屬於聲請人所有，該保險所生之保險
04 給付係聲請人日常所必須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
05 議之訴，請求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。然而，縱
06 依聲請人於第三人異議之訴的起訴狀所述，其與邱文顯就本
07 件保險是成立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，但卷內卻沒有證據顯示
08 借名登記關係已經終止或解除，故本件保險的權利現階段仍
09 屬被保險人(同時也是要保人)即邱文顯所有，聲請人自無從
10 主張其為本件保險的所有人，本院認為卷內目前並無證據顯
11 示聲請人對於本件保險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則本件
12 強制執行事件之繼續執行，即難認有損於聲請人之權利，從
13 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2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4 書記官 吳婕歆